

#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0〕12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0年6月16日

## 中北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教高〔2019〕11号）和《中北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3）》，适应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设置虚拟教研室，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新时代背景下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共性问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超前识变，面向教育信息化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为依托，突破学科专业归属、空间地域局限，建设一批跨学科、跨校际、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 二、建设原则

虚拟教研室是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建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它突破学科专业归属、空间地域局限，由跨学科、跨校际、动态开放的教学研究团队，利用互联网+智慧教育的先进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教学研究活动。其设立总原则旨在聚焦教育教学共性问题，探索紧跟时代发展、具

有前瞻性的教育教学理念和途径，更大范围更高（深）层次地引领和示范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建设中需要遵循如下具体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虚拟教研室建设重在发现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共性问题，通过开拓性、创造性研讨，提出新思路 and 有效解决方案，破解难题、攻克难关、助力引领教育教学发展。

坚持交叉融合。虚拟教研室应通过跨专业、跨学科、跨校际的开放合作，突破常规边界，实现有效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优势互补。通过构筑良好的组织生态，充分调动各级资源，凝聚创新思维，促进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实现高效协同研究，共同打造开放式教学资源、精品类专业课程、综合性通识课程以及注重能力和素养培养的研究性教学模式等。

坚持前瞻研究。虚拟教研室建设重在科学预测新技术给高等教育带来的潜在性可能，准确判断其可能带来的重大价值，及时调整教育教学发展理念、未雨绸缪、谋划长远发展。

坚持动态建设。虚拟教研室应根据最新教学热点问题、教师共性需求、教育教学发展趋向，及时调整研究方向和主题；教研室成员要保持开放性心态，积极追踪教学学术前沿、不断深化开展教学实践创新，持续提升发展个人教学能力，并辐射带动学科乃至学校教学质量；教研室核心组成人员本着自愿和考核相结合原则流转和微调，扩大成员、外围成员和辐射成员等根据研究需要及时调整。

### 三、建立程序

1. 创建申请。虚拟教研室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批制。由发起教师牵头并有4名以上创始成员联署，填报《中北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申请表》，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建立。

2. 建设要求。虚拟教研室的建立要对标一流，服务国家和学校教学改革大局，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

(1) 主题明确。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主动聚焦教学改革前沿课题，以较高的原创性、理论深度和实践应用前景为靶向，解决普遍存在的理论和现实共性问题。

(2) 负责人要求。教研室负责人应有必要的前期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总结，承担过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充分调动各级资源，实现多方优势互补，凝聚创新思维，高效协同研究。

(3) 成员要求。一般来说，教研室创始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所属学科基数不得少于3个，鼓励跨学科、跨校际交叉合作。

### 四、工作职责

1. 基础研究：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获取、吸纳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信息，对未来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教学改革研究。

2. 改革实践：实践虚拟教研室最新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并对

实践情况集体反思，形成新的教改成果，在实践中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研究成果。

3. 示范推广：结合虚拟教研室教改研究实际，发挥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为学校某方面的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学校在某方面的建设和发展。推进教学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加强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4. 机制探索。探索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的新范式、新思路、新方法。积极实践扁平式、矩阵式柔性虚拟管理，通过管理创新，形成范例，充分调动每一位教师的教学活力，帮助教学研究者建立更多元化的教学研究平台和价值实现沃土。

## **五、管理办法**

1. 管理模式。教务处直接管理虚拟教研室，并在业务上对虚拟教研室予以指导和考核。

2. 条件保障。教务处保障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对虚拟教研室承担的相关工作折算工作量（或给予相应津贴）。同时，在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

3. 评估考核。教务处负责虚拟教研室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定期监督检查，对于优秀的虚拟教研室给予奖励，对于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进行整改或淘汰。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